

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受理市民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，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，並維護市民健康，加強便民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非包裝飲用水，指非屬包裝礦泉水、包裝蒸餾水、包裝純水或其他以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檢驗非包裝飲用水，其檢驗類別及送驗樣品數量等規定如下：

- 一 細菌檢驗：用無菌杯(袋)盛裝 120 毫公升水樣。
- 二 衛生檢驗：除用無菌杯(袋)盛裝 120 毫公升水樣外，並應另用一般容器盛裝 2000 毫公升水樣。

第五條 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 臺北市市民。
- 二 臺北市轄區內各級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。
- 三 臺北市各公司行號。
- 四 臺北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

前項之申請應檢具符合各款資格之文件、足量之送驗樣品及填具檢驗申請表，並備妥回郵掛號信封一個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環保局申請檢驗。

第六條 申請檢驗非包裝飲用水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非包裝飲用水檢驗項目及檢驗規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費用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還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；環保局依送驗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，如無法檢驗出所要求之檢驗項目者，亦同。

第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環保局之檢驗報告，作為廣告宣傳、商業推銷之用或拒絕環保局之採樣檢驗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時，環保局得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。並自通知日起，六個月內不受理其檢驗申請。

第十條 環保局受理檢驗申請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檢驗，並出具檢驗報告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環保局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

檢驗類別	收費金額 (新臺幣； 元／樣品)	檢驗項目
細菌檢驗	500 元	大腸桿菌群
		總生菌數
衛生檢驗	1500 元	大腸桿菌群
		總生菌數
		濁度
		色度
		pH 值
		亞硝酸鹽氮
		硝酸鹽氮